

110 年度「XR 新創拔尖計畫」
XR EXPRESS Taiwan
申請辦法說明

110 年 12 月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推動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TAVAR)
主辦單位：XR EXPRESS Taiwan

一、緣由

公告日期 2021.11.30 版本

為鼓勵國內提升臺灣 5GXR 新創國際知名度，強化海外商拓能力及加速成長，加強經營海外重點市場，促進多元跨國商業合作、掌握後疫情新商機，開發創新應用並促成跨域合作、強化故事行銷，推升臺灣 5GXR 新創國際知名度，以達到國內廠商穩定獲取國際訂單之成效，XR EXPRESS Taiwan (以下簡稱 XR EXPRESS TW) 特訂定本評選辦法與實際執行。

二、報名資格

- (一) 依我國法律登記或立案且成立 5 年以內的 5GXR 新創公司(含總部、分公司、子公司且須至少全職員工 2(含)人以上)。
- (二) 如為國外 5GXR 新創公司，其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至少一位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願以臺灣為事業發展基地。
- (三) 其他經 XR EXPRESS TW 審核具高商業化技術及拓展國際市場潛力之創業公司。
- (四) 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登記資本額高於新臺幣 300 萬元且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
- (五) 申請時提供英文介面官方網站者將獲得優先入選條件。

三、補助方式及金額

- (一) 入選 12 名新創公司將獲得新台幣 5 萬元參展暨商業拓銷補助 ([見說明一](#))。
- (二) 另將從入選 12 名新創公司中選出 8 名特選團隊，可再額外獲得新台幣 2 萬 5 千元參展暨商業拓銷補助 ([見說明一](#))。
- (三) 特選 8 名新創公司將獲得總價值新台幣 30 萬元拔尖扶植輔導，由知名台大創創中心名師團隊進行一對一專屬 VIP 輔導及一系列完整新創課程內容。
- (四) 特選 8 名新創公司將獲得量身打造的專屬行銷宣傳報導，總價值約新台幣 20 萬元。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 (四) 23:59 截止，逾期不再開放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線上登錄報名，網站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pr0BW>
- (三) 線上報名完成後，申請單位應於公告申請期間之內，先以 E-mail 將以下相關文件寄出(以主辦單位收到時間為主)，再將文件以郵寄(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

XR EXPRESS TW 單位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2 號 1 樓 TAVAR 協會收)，逾期不受理，如逾期者，視為喪失初選資格。

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XR 新創拔尖計畫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一，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
2. 需提供 (1)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影本、(2)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學研單位/法人機構則須提供組織機構登記證書影本。
3. 公司說明資料 pdf 檔 (說明公司及產品/服務特色)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5. 其他佐證文件 (如得獎紀錄證明、專利取得證明、產品上市/開發完成佐證資料、市場營運實績證明等) pdf 檔。
6. 法律聲明書 (格式參考附件三)。

(四) 前述申請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許受理報名。

(五)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 計畫聯絡窗口：

TAVAR 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姓名: Cecilia 鄭小姐

電話: 0939-585-316 或 (02) 7717-2121

E-mail: xrexpresstw@gmail.com

地址: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2 號 1 樓 (TAVAR 協會)

五、評選作業

(一) XR EXPRESS TW 受理申請之案件，得邀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標準，針對以下項目進行綜合評選與考量：

1. 技術 (25%): 技術含量、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獎項、技術專利授權件數與金額。
2. 應用 (25%): 產品/服務是否解決產業既有問題，可應用於國際市場。
3. 創新 (25%): 產品或服務競爭力強，具有高度產業利用性與進步性。
4. 市場 (25%): 企業營收表現與獲利狀況、是否具備海外競爭優勢、連接國際市場或通路擴展。

(三) 書審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一)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將會選出 12 家新創公司進入複審階段。審查結果將於 12 月 27 日(一) 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並於 XR EXPRESS TW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

(四) 複審日期為 111 年 1 月 6 日(四)下午 1:30-6:00，於 DigiBlock A 棟舉辦，此為

線下評選活動，請入選新創公司務必派人參與，每家公司有 15 分鐘簡報時間，另有 5 分鐘評審問答 QA。

(五) 複審審核之 12 家新創結果，將於 1 月 7 日(五) 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並於 XR EXPRESS TW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

六、注意事項

- (一) 入選 12 家之新創公司須配合主辦單位如期提供產品/服務相關圖文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品之製作。
- (二) 入選 12 家之新創公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優先輔導及商機媒合活動舉辦。
- (三) 入選 12 家之新創公司須於計畫結束後 2 年內，配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廣宣計畫。
- (四)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 XR EXPRESS TW 官方粉絲團。
- (五) 報名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 (六) 本計畫之活動日程等相關事項以計畫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七) 凡參加本計畫者，即視為同意本辦法相關規定。
- (八) 本計畫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補助辦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說明一、參展暨商業拓銷補助：

採實報實銷制

一、申請方式：

獲得入選之 12 家新創公司需填寫補助參展申請表或商業拓銷申請表並向 XR EXPRESS TW 提出申請；在申請審查通過後，申請廠商完成參展後繳交參展效益表或商業拓銷效益表及相關文件後可領取補助款。

- (一) 參展：申請廠商須填寫補助參展申請表 (如附件四) 並向 XR EXPRESS TW 提出申請，在申請審查通過後，申請廠商完成參展後繳交參展效益表(如附件五)及相關佐證文件 (如研討會 / 學會門票、攤位收據、機票等) 後可領取補助款。
- (二) 商業拓銷：申請廠商須填寫補助商業拓銷申請表(如附件六)並向 XR EXPRESS TW 提出申請，在申請審查通過後，申請廠商完成參展後繳交商業拓銷效益表 (如附件七)及相關佐證文件 (如研討會/學會門票、機票等) 後可領取補助款。

二、補助方式與金額：

- (一) 參展廠商得就參展攤位費、技術研討會/學會門票、參展或拓銷國家/城市之來回機票 (以經濟艙票價為限) 申請補助。
- (二) 每次補助金額為申請表中實際申請金額 (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三) 每家申請者於 XR 新創拔尖計畫期間內總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含)萬元。
- (四) 獲得特選之 8 名新創公司則可額外獲得最高新台幣 2 萬 5 千(含)元補助獎金。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單位須於參展或商業拓銷前一個月(至少)提出文件申請，以預留審查程序之作業時間。
- (二) 本要點採事前審查原則，不受理已執行完畢或執行中參展計畫之申請。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申請資料不全者，XR EXPRESS TW 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 XR EXPRESS TW 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四、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XR EXPRESS TW 受理申請補助之案件，得邀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及補助標準，針對以下項目進行綜合評選與考量：
 1. 展覽 / 大型技術研討會性質內容之重要性。
 2. 參展或重點市場 / 城市之商機勘查及商業拓銷計畫完整性。

3. 申請單位之專業執行能力。
- (三) 申請案之審核結果，XR EXPRESS TW 將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補助結果。審核通過者應於參展申請表填寫之參展期程內辦理。

五、考核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補助申請表內容確實執行。XR EXPRESS TW 將視相關執行成效列為下次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應即以電子郵件書面敘明理由並通知 XR EXPRESS TW 退件，視同取消本次補助申請。

六、費用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展/商拓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函送 XR EXPRESS TW，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1. 書面通知，載明(1)經費支出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2)補助款撥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及戶名(3) 該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2. 攤位費之報支應檢附下列單據：
 - (1) 攤位費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其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品名應填寫完整。
 3. 機票費之報支應檢附下列單據：
 -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4. 參加展會之門票購票證明及票根、參展證等證明之文件。
 5. 檢疫旅館住宿證明。
 6. 聘僱海外商業開發人士證明 (聘僱合同) 或薪資給付證明。
 7. 開立金額為補助費用(含稅)之三聯式發票
 - (1) 抬頭：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 (2) 統編：42453102
 - (3) 項目：XR 新創參展暨商業拓銷補助款
 8. 填具附件五參展效益表或附件七商業拓銷效益表(請提供 Word 檔格式)。
 9. 若國外公司無法開立三聯式發票者，則以機票費或者攤位費實支金額核銷之。
- (二)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於上述文件確認無誤後於一個月內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若於參展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法提供上述核銷文件，視同受補助單位放棄該次補助金額，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申請採隨到隨審，補助總經費發放完畢時即截止收件申請。
- (二)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補助申請表內容確實執行。XR EXPRESS TW 將視相關執行成效列為下次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應即以電子郵件書面敘明理由並通知 XR EXPRESS TW 退件，視同取消本次補助申請。
- (四) 受補助單位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XR EXPRESS TW 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補助辦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八、聯絡資訊：

TAVAR 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聯絡窗口：Cecilia 鄭小姐

聯絡電話：0939-585-316 或 (02) 7717-2121

E-mail：xrexpresstw@gmail.com

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2 號 1 樓 (TAVAR 協會收)